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94/09-10(13)號文件

檔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3月1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進行簡報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的工作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自首屆立法會以來提出的相關事宜。

### 背景

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是法定機構，負責監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的施行。私隱專員公署的首長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私隱專員。現任私隱專員在2005年8月1日獲委任，任期5年。《私隱條例》第8條訂明私隱專員的職能及權力(載於**附錄I**)。

3. 自2007年7月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接替民政事務局，負責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私隱專員公署的經費主要來自政府的經常資助金。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中有關私隱專員公署的部分，截至2009年7月1日，私隱專員公署共有55名員工。

4. 《私隱條例》第11(1)條就設立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訂定條文。諮詢委員會負責就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事宜或《私隱條例》的施行，向私隱專員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由私隱專員擔任主席，委員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委任。

## 議員提出的相關事宜

5.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11月8日的會議上聽取私隱專員簡介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計劃。民政事務委員會亦曾在2005年12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私隱專員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擬議批核程序。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7月4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檢討《私隱條例》的議題時，亦提出了有關私隱專員公署資源需求的問題。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跟進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在這些會議上提出的相關事宜現綜述於下文第6至24段。

### 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

6. 私隱專員在2005年11月8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計劃時，提出私隱專員公署面對資源短缺的問題。私隱專員表示，資源短缺限制了私隱專員公署對新工作的承擔。

7. 民政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負責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的相關政策局應向公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確保《私隱條例》順利施行。他們關注到，私隱專員公署或會因資源短缺而要取消某些服務。私隱專員向委員保證，私隱專員公署的服務水平會維持不變，而私隱專員公署亦無計劃精簡內部人手。

8. 發生連串涉及政府政策局／部門及醫院管理局的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後，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7月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私隱專員討論就《私隱條例》進行檢討的進展，以及私隱專員公署就該等事件採取的跟進行動。

9.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私隱專員指私隱專員公署未獲提供充足資源，以處理其繁重的個案量，而私隱專員公署須就調查工作定出優先次序，以應付撥款不足的問題。這些委員認為，鑑於連串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的性質嚴重，當局有需要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充足的人手及專才，以加強其工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從速解決此問題。

10.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8-2009年度，私隱專員公署獲提供的資助金額為3,910萬元，較2007-2008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280萬元(增幅為7.7%)。在額外增撥的280萬元中，有180萬元是用於開設3個職位，以加強私隱專員公署的執法人手；其餘100萬元則用作加強宣傳及教育方面的工作，以促進公眾對保障個人資料的認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接獲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的增加撥款要求時，會進一步研究從該局獲分配的財政撥款中額外撥出款項予私隱專員公署。

11.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跟進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時，私隱專員告知委員，私隱專員公署的儲備基金已經到達危險水平，只餘大約130萬元；相對而言，截至2007年3月31日，平機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的儲備基金分別有2,600萬元及5,380萬元。政制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私隱專員公署沒有足夠資源履行其法定職能。他們認為，由於資源短絀，私隱專員公署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工作已經受到制肘，而政府當局應在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增加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

12. 政府當局表示會盡力為私隱專員公署提供有效執行《私隱條例》所需的資源。鑑於公眾對連串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對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源需求進行了年度內的檢視，並會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08-2009年度的營運開支封套中，額外調撥240萬元予私隱專員公署，使公署能加強執法行動。政府當局現正與私隱專員公署磋商2009-2010年度的財政撥款，並會積極考慮應否向私隱專員公署增撥更多資源，應付其運作上的需要，包括是否有需要增添人手和公署內部資訊科技專才，支援執法工作。

13. 政制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鑑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性質，當局應設立機制，為私隱專員公署提供追加撥款，以處理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突發事件或在履行執法工作時展開法律程序。他們進一步建議，有需要就私隱專員公署的財務及人手需求進行全面檢討。

14.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有機制，私隱專員公署可循不同渠道取得補充款項，以應付並沒有列入預算中的突發工作。私隱專員公署可利用其儲備作此用途。私隱專員公署在2008-2009年度獲增撥款項的總額為662萬元，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從2008-2009年度的營運開支封套中撥出240萬元的額外撥款，會令私隱專員公署的儲備維持於較穩健的水平，使公署得以靈活調配資源。此外，若私隱專員公署提出要求，當局可考慮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營運開支封套中撥出款項，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額外撥款。設立私隱專員公署儲備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利用儲備支付提出訴訟的費用。政府當局理解，私隱專員公署的儲備有限，並會應私隱專員公署的要求，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為私隱專員公署提供財政支援，以應付展開法律程序的開支。

15. 謹請委員察悉，在2009年3月24日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08-2009年度向私隱專員公署增撥660萬元，與2007-2008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增幅達19%。在2009-2010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向私隱專員公署增撥資源，共撥款4,450萬元。這項額外撥款較上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4%，以加強私隱專員公署的執法人手，以及在資訊科技方面的專業支援。

## 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宣傳及公眾教育

16. 民政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私隱專員公署須透過加強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加強預防工作，這點最為重要。因此，私隱專員公署應仿效廉政公署為私營機構提供有關防貪的諮詢服務的做法，主動為私營機構提供意見及協助，設立有助保障個人資料的機制。他們建議私隱專員公署採取措施，以加深市民對《私隱條例》各項規定的瞭解，例如編製常見問題一覽表，說明如何釐定某項行為是否侵犯私隱。

17. 私隱專員解釋，私隱專員公署亦認同，公署在加強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教育工作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然而，私隱專員公署只有一名培訓主任，負責籌備有關《私隱條例》的研討會及其他教育工作。私隱專員公署希望多聘請最少兩名職員，處理宣傳及教育工作，但卻沒有資源這樣做。私隱專員公署亦發出了實務守則及小冊子，以期加深市民對其工作及《私隱條例》各項規定的瞭解。

1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認同，除監察及執行《私隱條例》外，宣傳及教育工作亦是私隱專員公署的重點工作環節，並已在2008-2009年度增撥100萬元予私隱專員公署，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據政府當局瞭解，私隱專員公署會利用該100萬元舉辦兩項宣傳及教育計劃。由於公署會委聘承辦商製作宣傳材料及錄像，因此，推行該兩項計劃不會為私隱專員公署的內部宣傳及教育人員帶來過多額外工作。

## 私隱專員公署的企業管治

19. 私隱專員在2005年11月8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計劃時，民政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私隱專員公署應繼續盡力提高其工作的效率及成本效益。私隱專員認為現時有健全的機制監管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狀況，因為公署須定期向負責其內務管理的政策局提交有關運用撥款的報告。

20. 公眾關注前任副私隱專員就其海外職務訪問詐騙津貼一事，亦有人就平機會前任主席的不當行為提出投訴，指平機會前任主席在擔任上訴法庭法官時曾就發放度假旅費津貼提出不當的申請。基於上述情況，政府當局就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下列擬議批核程序，徵詢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 (a) 向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發出一套行為守則，包括有關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章節，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確保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的操守維持在最高水平；
- (b) 要求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前，必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即當時負責有關內務管理工作的政策局的首長)的批准；及
- (c) 修訂政府與私隱專員公署及政府與平機會之間所訂定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列明擬議的批核程序。

21.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前，必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民政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反對這項建議，但他們認同這兩家機構有必要採取措施，以提高內部行政制度的透明度。這些委員關注到，該建議會令人覺得政府干預該兩家法定機構的工作，以為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是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下屬，從而損害該兩家法定機構的獨立地位和自主權。他們就私隱專員公署的企業管治提出下列數項建議 —

- (a) 任何由私隱專員提出的職務訪問建議，可交由諮詢委員會負責考慮或審批，因為諮詢委員會應較政府當局更能判斷擬議職務訪問的目的，與私隱專員公署的法定職務是否相符；
- (b) 每當政府當局對私隱專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效用或資源運用有所質疑，可委託審計署研究該等職務訪問是否具成本效益；
- (c) 私隱專員公署應考慮採取完善的做法，追求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提高其內部行政制度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及
- (d) 政府當局應檢討及改善私隱專員公署的管治架構。

22. 私隱專員請委員注意，法例規定他須獨立行事，履行《私隱條例》第8條所訂的法定職能，而其中一項是與海外對等單位，在某些相互關注並涉及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事項方面進行聯絡和合作。私隱專員公署認為，現已設有有效機制，提供足夠的防範措施，防止私隱專員在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時不當使用公帑。私隱專員認為擬議批核程序會削弱其獨立性。

23.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制訂擬議批核程序，是因為公眾關注到，現時監管法定機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機制有欠完善。民政事務局無意干預私隱專員公署或平機會的工作，但該局有責任監

察這兩家機構的開支。此外，私隱專員公署沒有一個具行政職能的管治委員會，而私隱專員可批核其本人的海外職務訪問。政府當局亦表示，申訴專員及廉政專員前往海外進行任何職務訪問前，須事先徵求行政長官批准。

24.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民政事務委員會，當局將會通過與私隱專員公署的定期會議，繼續對私隱專員公署現有的監察機制尋求改善空間。由於私隱專員公署一直有效履行其責任，政府當局現時沒有計劃檢討私隱專員公署的管治架構，但在有需要時會再作考慮。

## 最新發展

25. 在2010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有關私隱專員公署的報告書，並在報告書中作出多項結論及建議。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相關節錄部分載於**附錄II**。

## 有關文件

26. 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I**。這些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15日

則行政長官可藉書面通知委任一人署理專員職位，直至(視情況所需)——(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 (i) 新的專員根據第 5(3) 條獲委任為止；或
- (ii) 專員回任為止。
- (2) 根據第 (1) 款獲委任署理專員職位的人，在他獲委任的期間——
  - (a) 須執行專員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及
  - (b) 可行使專員在本條例下的權力。
- (3) 第 6 條須適用於根據第 (1) 款獲委任署理專員職位的人，猶如該人是專員一樣。

## 8. 專員的職能及權力

- (1) 專員須——
  - (a) 就遵守本條例條文作出監察及監管；
  - (b) 促進及協助代表資料使用者的團體為第 12 條的施行擬備實務守則，以在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方面提供指引；
  - (c) 促進對本條例的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認識及理解以及遵守；
  - (d) 對他認為可影響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建議制定的法例(包括附屬法例)加以審核，並向建議制定該法例的人報告其審核結果；
  - (e) 進行視察，包括對屬政府部門或法定法團的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系統的視察；
  - (f) 為更佳地執行他的其他職能而對資料處理及電腦科技進行研究及監察其發展，以顧及該等發展在個人資料方面對個人私隱相當可能有的不利影響；
  - (g) 與——
    - (i)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執行專員認為與其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相似(不論全部或部分相似)的職能的人，進行聯絡及合作；及

then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appoint a person to act as the Commissioner until, as the case requires— (Amended 34 of 1999 s. 3)

- (i) a new Commissioner is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5(3); or
- (ii) the Commissioner resumes his office.
- (2) A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1) to act as the Commissioner, whilst he is so appointed—
  - (a) shall perform the functions; and
  - (b) may exercise the powers, of the Commissioner under this Ordinance.
- (3) Section 6 shall apply to a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1) to act as the Commissioner as if that person were the Commissioner.

## 8. Functions and powers of Commissioner

- (1) The Commissioner shall—
  - (a) monitor and supervise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 (b) promote and assist bodies representing data users to prepare,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12, codes of practice for guidance in complying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in particular the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 (c) promote awareness and understanding of, and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in particular the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 (d) examine any proposed legislation (including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at the Commissioner considers may affect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report the results of the examination to the person proposing the legislation;
  - (e) carry out inspections, including inspections of any personal data systems used by data users which are departments of the Government or statutory corporations;
  - (f) for the better performance of his other functions, undertake research into, and monitor developments in, the processing of data and computer technology in order to take account of any likely adverse effects such developments may have on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 (g) liaise and co-operate with any person in any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 (i) performing in that place any function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er, are similar (whe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ny of the Commissioner's functions under this Ordinance; and

- (ii) 該等人士在某些相互關注的並涉及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事項方面進行聯絡及合作；及
  - (h)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委予他的其他職能。
- (2) 專員可作出所有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或對此有助的所有事情，或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連帶須作出的所有事情，而在不影響前文的概括性原則下，專員尤可——
- (a) 在認為任何類別的財產對——
    - (i) 為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供給地方；或
    - (ii) 專員可執行的任何職能的執行，屬必要時，取得及持有該財產，並可在持有該財產所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處置該財產；
  - (b) 訂立、履行、轉讓、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或接受他人所轉讓的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
  - (c) 承辦及執行合法信託，但限於以推動專員在本條例下須予執行或准予執行的職能為宗旨的信託或具有其他類似宗旨的信託；
  - (d) 接受饋贈及捐贈，不論是否受信託所規限的饋贈或捐贈；
  - (e) 在獲得行政長官事先批准下，成為任何關注(不論是完全或部分)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國際組織的正式成員或附屬成員；(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 (f) 行使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賦予他的其他權力。
- (3) 專員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可製備及簽立任何文件；凡任何與他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所合理附帶或相應引起的事宜，專員亦可在與該等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製備及簽立任何文件。
- (4)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以專員的印章簽立的，須予接納為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當作已妥為簽立。
- (5) 為向資料使用者提供指引，專員可不時安排擬備不抵觸本條例的指引以顯示他擬執行其在本條例下任何職能或行使其在本條例下任何權力的方式，並安排將該指引藉憲報公告刊登。

- (ii) in respect of matters of mutual interest concerning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 (h) perform such other functions as are imposed on him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any other enactment.
- (2) The Commissioner may do all such things as are necessary for, or incidental or conducive to, the better performance of his functions and in particular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may—
- (a) acquire and hold property of any description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er such property is necessary for—
    - (i) the accommodation of the Commissioner or of any prescribed officer; or
    - (ii) the performance of any function which the Commissioner may perform,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pon which such property is held, dispose of it;
  - (b) enter into, carry out, assign or accept the assignment of, vary or rescind, any contract, agreement or other obligation;
  - (c) undertake and execute any lawful trust which has as an object the furtherance of any function which the Commissioner is required or is permitted by this Ordinance to perform or any other similar object;
  - (d) accept gifts and donations, whether subject to any trust or not;
  - (e) with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ecome a member of or affiliate to any international body concerned with (whe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mended 34 of 1999 s. 3)
  - (f) exercise such other powers as are conferred on him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any other enactment.
- (3) The Commissioner may make and execute any document i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functions or the exercise of his powers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matter reasonably incidental to or consequential upo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functions or the exercise of his powers.
- (4) Any document purporting to be executed under the seal of the Commissioner shall be admitted in evidence and shall, 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executed.
- (5) The Commissioner may from time to time cause to be prepared and published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for the guidance of data users, guidelines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is Ordinance, indicating the manner in which he proposes to perform any of his functions, or exercise any of his powers, under this Ordinance.

7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告知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聯同公署制訂合適的成效及生產力指標，包括有關公署進行推廣活動的指標，以及公署批核／發出實務守則或指引的數目的指標。這些指標會納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一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內。

## I. 結論及建議

78. 委員會：

- 知悉審計署長報告書的主要調查結果大多關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在管治及行政上的不足之處，而非關乎其在確保個人資料私隱得到保障及監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執行情況方面的工作表現；
- 認為雖然在審計署所指出的個別個案中，所涉金額或許並非巨大，但審計署所指出的不足之處，顯示公署未能達到公帑資助機構應有的企業管治水平，亦欠缺慎用公帑的企業文化；
- 肯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在減少公署開支方面的努力；

### 企業管治

- 知悉公署作為一家只有55名員工的機構，或許沒有足夠的資源、人手及專才用於詳細擬訂及推行所需的制度及程序，以達到應有的企業管治水平；
- 認為下述情況不可接受：作為一家公帑資助機構，公署沒有充分重視在機構內建立有效及正規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制度的重要性，這從以下事例可見：
  - (a) 公署並無規定須以有系統的方式監察公署的符規及內部監控事宜；
  - (b) 公署並無制訂有系統的策略規劃程序；

- (c) 並無編訂任何正式規則，以規管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例如開會次數、會議法定人數和有需要迅速發出會議紀錄；及
- (d) 在現任專員任內，諮詢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次數不及以往頻密。諮詢委員會是否有需要舉行會議，似乎是取決於專員本身的看法，而非基於客觀準則；

— 察悉：

- (a) 政府於2009年9月4日與專員簽訂新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取代先前於1997年11月18日簽訂的備忘錄；及
- (b) 公署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8及2.14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公署會成立正式的策略規劃小組，以落實策略規劃程序，並已擬訂正式的長遠策略計劃(2010年至2014年)及2010年度的正式年度業務計劃。預計諮詢委員會的正式會議規則將於2010年2月或之前實施；

— 促請：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與專員盡快進行磋商，就監察公署的符規及內部監控事宜設立常規安排；及
- (b) 專員將策略規劃列為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常設議程項目；

投訴個案的管理

— 知悉：

- (a) 在《私隱條例》於1996年12月生效後，公署在很早階段已發現要符合《私隱條例》第39(3)條的規定有實際困難；該條訂明，凡專員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他須於"收到該項投訴後的45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投訴人送達拒絕通知書；及

- (b) 公署於1998年7月向民政事務局(即當時負責的政策局)建議修訂《私隱條例》，放寬45日期限規定；
- 對以下事宜表示遺憾及深切關注：
- (a) 雖然法例規定公署須於45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但很多個案都不符合這項規定，原因之一是公署人手不足；
- (b) 雖然公署早於1998年7月已把45日期限規定所導致的潛在困難告知政府當局，但政府當局(尤其是民政事務局，因為該局是在2007年7月1日前負責的政策局)卻任由公署不符合規定的問題拖延超過10年；
- (c) 未能符合45日期限規定的情況可能已損害公署作為執法機關的公信力，並間接影響到政府當局的公信力；
- (d) 按照公署對《私隱條例》第39(3)條的詮釋，公署可在75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表面看來，這個詮釋與《私隱條例》訂明必須在"收到該項投訴後的45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的明確規定相抵觸。無論如何，即使採用公署的詮釋，仍有相當數量的個案並不符合規定；在2004年至2008年的5年間，共有868宗個案不符合規定；
- (e) 公署於2008年9月暫停執行處理投訴個案的規劃程序；及
- (f) 自2004年起，逾期良久個案(即案齡超過180天的個案)的數目及案齡均有所增加；
- 察悉：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把修訂45日期限規定的建議納入於2009年8月發表的檢討《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文件內，並會因應諮詢結果決定如何解決這問題；

- (b) 為解決公署人手不足的問題，自2007年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公署提供的年度預算撥款增加了23%，並會在2010-2011年度提供新增撥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考慮提高公署儲備的上限，由目前的500萬元上限提高至政府每年向公署提供的資助額的20%；換言之，以公署2009-2010年度獲得的4,450萬元資助計算，儲備上限約為900萬元；
- (c) 因應審計署的意見，公署已於2009年9月重新審視暫停執行規劃程序的問題，並決定精簡有關程序；及
- (d) 公署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4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強烈促請：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與專員擬定可行方案，以解決公署未能符合45日期限規定的問題，並應在商討過程中考慮諮詢結果及投訴人的合理期望，即倘若公署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由投訴人的投訴所引發的調查，公署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告知投訴人；
- (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諮詢專員後澄清《私隱條例》第39(3)條下45日期限規定的適當解釋，並在得出公眾諮詢結果前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公署符合按適當方式理解的45日期限規定；及
- (c) 專員有效運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提供的新增資源，探討如何以有效方式解決公署人手不足的問題；

推廣活動

— 對以下事宜深表關注：

- (a) 公署對推廣活動的預算管制程序有不足之處；及

- (b) 部分推廣開支項目的費用可以相當高昂，亦可以豐儉由人，但公署並無訂定清晰指引，指導公署人員如何決定這些開支項目，並確保慎用公帑；
- 察悉公署接納審計署長報告書第4.12、4.30、4.35及4.38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已於2009年9月編製《推廣活動手冊》；
  - 促請專員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公署人員遵守《推廣活動手冊》所載列的指引及規定；

#### 海外職務訪問

- 對以下事宜深表關注：
  - (a) 對專員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制衡不足；
  - (b) 公署並無制訂有關接受活動主辦者為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公署人員出席其活動而提供免費招待的政策；
  - (c) 就前往劍橋的訪問而言，儘管活動主辦者提出為以演講嘉賓身份出席活動的專員提供免費住宿，並多番催促公署盡早決定是否接受這項安排，但由於公署沒有從速作出決定，這方面的延誤令公署須支付為數9,900元的酒店費用。公署亦沒有文件記錄不從速接受免費住宿安排的原因；及
  - (d) 公署的內部監控系統有不足之處，例如：
    - (i) 由於以錯誤的比率計算"40%津貼額"，以致公署就專員前往劍橋的訪問向專員多付了670元；及
    - (ii) 專員就前往加拿大的訪問獲得補假，但部分補假是專員並無賺取的；
- 察悉：
  - (a) 經審計署提出後，專員已立即把多付的670元款項退回公署；

- (b) 專員於2009年9月就補假事宜發出指示，指令由即時起，任何擔任(包括署任)專員職位的人，不論任何原因都不得獲准放取補假。他並指示下屬從其年假積存總額中扣除他已放取的補假日數，並相應更正紀錄；
- (c) 公署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5、5.13、5.21及5.26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d) 於2009年簽訂的新訂《行政安排備忘錄》加強了對專員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制衡，詳情如下：
  - (i) 專員如有意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會先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向諮詢委員會確認，有關職務訪問與專員根據《私隱條例》獲委予的職能相符；
  - (ii) 如諮詢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認為，有關職務訪問與專員根據《私隱條例》獲委予的職能不符，專員將不會展開行程；及
  - (iii) 專員會繼而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通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並會確認在外訪期間，公署的運作不會受到影響；

— 促請專員：

- (a) 制訂有關接受活動主辦者為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公署人員(包括專員)出席其活動而提供免費招待的政策，並具體說明在決定是否接受免費招待時須考慮的因素；及
- (b) 採取措施，以加強公署的內部監控系統；

其他行政事宜

辦公地方

— 對以下事宜表示關注：

- (a) 沒有任何文件紀錄顯示，公署在簽訂現有租約租用合共1 154平方米的辦公地方前，曾就其對辦公地方的需求進行全面評估。亦沒有文件記錄公署得出合共需要1 154平方米辦公地方的根據／準則；
- (b) 若採用政府的辦公地方分配標準作為評估基準，公署所租用的地方較審計署評估的需求多出422平方米(或58%)，多出的面積所需租金為每月約143,500元；
- (c) 公署為職員編配分格式辦公室的做法，較政府的標準寬鬆；
- (d) 公署預期會開設16個新職位，但尚未確定可取得有關新增職位的撥款，便簽訂了一份租用額外126平方米辦公地方的補充租約。結果，公署為根本沒有開設的職位，或在補充租約生效多個月後才開設的職位，租用了額外的辦公地方；及
- (e) 民政事務局並沒有將政府的辦公地方分配標準告知公署；

#### 公署車輛

- 對下述情況表示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於2003-2004年度在任的專員於該年度採購公署車輛的做法，明顯違反《行政安排備忘錄》的相關規定；
- 對以下事宜表示關注：
  - (a) 公署的行車記錄簿並沒有妥為填寫，違反了與行車記錄簿相關的指示；
  - (b) 該公署車輛有甚多車程令人對有關車程是否符合公署的用車指引有所懷疑；及
  - (c) 公署員工曾在外勤時使用的士，但該公署車輛當時正閒置；

## 其他事宜

— 對以下事宜表示關注：

- (a) 公署曾將原本預留作實施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 ("登記計劃")之用的123萬元撥款，用於登記計劃以外的用途；及
- (b) 公署曾出現拖延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的情況，引致不良後果，例如導致有關員工的增薪被延遲；

— 察悉：

- (a) 公署已透過從一般儲備金調撥123萬元，將該筆款項回撥至用於實施登記計劃的預留撥款；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正與效率促進組合作編訂一套綜合的政府標準及指引，內容涵蓋多個範疇，包括辦公地方、海外職務訪問、採購、逾時工作及酬酢開支等，以供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參考；
- (c) 公署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11、7.27、7.35及7.4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d)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28及7.41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

- (a) 專員採取適當行動：
  - (i) 在公署人員中培養於作出開支決定時須恪守 "適度和保守" 原則的文化；
  - (ii) 因應審計署揭露多項不符合行政規定的事宜，在公署內培養符規的文化；及
  - (iii) 確保公署人員熟知並遵守新訂《行政安排備忘錄》的規定；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盡速完成編訂一套涵蓋多個範疇的政府標準及指引，以供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參考，並就有關標準及指引為有關機構的人員安排適當培訓；及
- (c) 政府當局規定公帑資助非政府機構內的政府代表必須主動將適用的政府標準及指引告知有關機構；

####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

- 對以下事宜表示關注：
  - (a) 管制人員報告內沒有訂明服務表現指標，以衡量公署工作的成效和生產力；
  - (b) 管制人員報告內沒有訂明公署的推廣活動指標，但公署有法定責任加深市民對《私隱條例》條文的認識和理解；及
  - (c) 管制人員報告內沒有訂明公署批核和發出實務守則供資料使用者作實務指引的指標，但公署有法定責任鼓勵和協助代表資料使用者的團體擬備實務守則；
- 察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8.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盡速落實上述審計署建議；及

####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就監察公署的符規及內部監控事宜設立常規安排的進展；
  - (b) 公署就將策略規劃列為諮詢委員會會議常設議程項目的建議所作的決定；

- (c) 針對公署未能符合45日期限規定的問題所提出的解決方案；
- (d) 就《私隱條例》第39(3)條下45日期限規定的適當解釋作出澄清的進展，以及在得出公眾諮詢結果前立即採取的有效措施，確保公署符合按適當方式理解的45日期限規定；
- (e) 解決公署人手不足問題的進展；
- (f) 為確保公署人員遵守《推廣活動手冊》所載指引及規定而採取的措施；
- (g) 就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公署人員接受活動主辦者提供免費招待的事宜制訂政策所取得的進展；
- (h) 就加強公署的內部監控系統採取的措施；
- (i) 為在公署人員中培養於作出開支決定時須恪守"適度和保守"原則的文化而採取的行動；
- (j) 為在公署內培養符規文化並確保公署人員熟知新訂《行政安排備忘錄》的規定而採取的行動；
- (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編訂一套涵蓋多個範疇的政府標準及指引，以供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參考，並就有關標準及指引為有關機構的人員安排適當培訓所取得的進展；及
- (l) 實施各項審計署建議所取得的進展。

**附錄I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進行簡報**

**有關文件**

<b>會議</b>	<b>會議日期</b>	<b>文件</b>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5年11月8日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闡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06年的工作綱要"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69/05-06(05)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8cb2-269-5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8cb2-269-5c.pdf</a></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77/05-06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51108.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51108.pdf</a></p>
	2005年12月9日	<p>政府當局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擬議批核程序"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576/05-06(03)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09cb2-576-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09cb2-576-3c.pdf</a></p>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職務訪問的擬議指引"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576/05-06(05)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09cb2-576-5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09cb2-576-5c.pdf</a></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87/05-06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51209.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51209.pdf</a></p>
	2008年7月4日	<p>政府當局於2008年7月18日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人手及資源需求的函件 [立法會CB(2)2657/07-08(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04cb2-2657-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04cb2-2657-1-c.pdf</a></p>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u>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15日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50/07-08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704.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704.pdf</a></p> <p>政府當局就"2008-2009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437/08-09(05)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a/papers/ca1215cb2-437-5-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a/papers/ca1215cb2-437-5-c.pdf</a></p>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2008-2009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財政撥款"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437/08-09(06)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a/papers/ca1215cb2-437-6-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a/papers/ca1215cb2-437-6-c.pdf</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437/08-09(07)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a/papers/ca1215cb2-437-7-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a/papers/ca1215cb2-437-7-c.pdf</a></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55/08-09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a/minutes/ca20081215.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a/minutes/ca20081215.pdf</a></p>
財務委員會	2009年3月24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sp_note/session8-cmab-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sp_note/session8-cmab-c.pdf</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15日